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6樓

承辦人：陽承歡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
電子信箱：100185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80002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（即2萬9,156元以下）。
- 三、受理期間：由就讀學校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，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，至遲於四月十日前函文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- 五、本案請洽承辦人：本局教育文化科陽先生。

正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陳議員榮基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原住民族地區（55鄉鎮市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私大專院校

副本：